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制(21-01)2021-02

项目名称:《烧结烟气烟尘循环利用技术规范》等三项行业标准研制

甲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烧结烟气烟尘循环利用技术规范》、《烧结工序料面风量测试方法》、《轧钢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规范》三项行业标准研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词语的涵义、法律适用、合同文件解释的顺序、陈述和保证

1.1 “本合同”是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技术服务合同。

1.2 书面形式:是指根据合同发生的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函件、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本合同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本合同与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的内容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1.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1.8 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合同文本印刷(或打印)的文字,视为双方同

意的内容。

1.9 陈述和保证:

1.9.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确保所提交给乙方的营业执照以及许可证、资质证合法、有效。并且已经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本合同的签字人签署本合同。

1.9.2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 确保所提交给甲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许可证、资质证合法、有效。并且已经采取事业单位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本合同的签字人签署本合同。

1.9.3 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的陈述和保证为虚假的, 对缔约前和缔约后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三项标准制定的技术服务,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及技术资料, 为本项目三项标准制定提供与标准化技术有关的国内同行业技术参数调研、相关必要技术试验、标准起草、研讨、征求意见以及审定等环节的相关资料。

2.2 方式: 乙方负责提供三项标准上报样本。

2.3 要求: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的三项标准符合钢标委标准上报要求。

3、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

3.1.1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提供乙方在甲方服务时工作便利。

3.1.2 对乙方提出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认定。

3.1.3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3.2 乙方:

3.2.1 完成合同第2条款全部内容。

3.2.2 验收后，乙方具有继续对该项目提供免费咨询的义务。

4、履行的进度、期限、地点

4.1 进度：2022年3月30日前，协助甲方完成三项标准的制定，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三项标准的审定和上报。

4.2 期限：全部内容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

4.3 地点：甲方所在地。

5、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具体验收指标达到如下要求：按合同第2条款验收。

5.2 技术服务采用乙方提交三项标准已上报并获受理证明或提供标准发布正式文本，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的方式验收。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6、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含税金）。疫情期间按优惠税率即1%的税率：不含税价：148514.85元，税金：1485.15元。

6.2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二十日内，一次性以现款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合同全款（含税金）。

6.3 为顺利完成合同第2条款全部内容，合同项目经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罗国民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比例和进度使用，主要用于项目的差旅费、会议费、外协费、劳务费、咨询费、绩效奖励、调研交流燃油补助等支出。

7、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有对本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泄露。

8、技术成果的归属

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技术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9、违约责任

9.1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9.1.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支付乙方的报酬不得追回。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应承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9.2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甲方将按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 1%的方式减付乙方合同款。

9.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除支付应付合同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部分合同款 1%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除应支付全额合同款外，甲方同时还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乙方。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3 条，第 4.1 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未支付的合同款甲方不必支付，乙方同时还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

10、不可抗力

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的向对方当事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5 日内提出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韶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提示与合同生效

12.1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或打印）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12.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终止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单位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法定代表人	解旗	法定代表人	李青峰
委托代理人	白文生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1.10.14	签订时间	2021.10.13
签订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	签订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
电话		电话	0751-6501958
传真		传真	0751-6501658
邮政编码	512123	邮政编码	51212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韶关市松山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韶关市松山支行
帐号	2005022609022100556	帐号	2005022619024913475
税码	914402002311293467	税码	124400007341228164